

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 “推動經濟轉型”議案

進度報告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廖長江議員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提出的動議，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後，現向議員匯報有關議案內容的最新情況。

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及推動產業多元化

2.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已全面開展工作。經委會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地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從而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

3. 經委會經已在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會議上，委員對政府更積極看待其在經濟發展中的功能及作用，感到鼓舞，並認為香港經濟可發展得更好，政府可更主動和積極。委員也認為政府要有宏觀及長遠的部署和意識，以及要貫徹執行，並要進一步拓展內地和外國市場，參考內地和香港鄰近經濟體系的成功經驗。委員亦提出教育質量及課程設計的重要性。總的來說，委員對政府適度有為，促進經濟，更好更快發展感到樂觀。

4. 經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自本年 4 月以來聚焦地討論其工作範圍內的事項，我們深信，憑藉各經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的豐富經驗，能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協助政府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

支援中小企

5.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並從多方面作出支援，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我們亦一直因應經濟情況調整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6. 我們已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 2014 年 2 月底，協助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及會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幫助中小企在出口市場開拓新商機。由本年 3 月 1 日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元的香港企業推出「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計劃下保戶在同日起的兩年內，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保費折扣。

7. 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去年 6 月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以提升它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為加大力度協助更多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進軍內地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展銷產品。

科研資助政策及創業支援

8. 政府致力締造有利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加強在硬件、政策和資源方面的配套，以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支援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最新措施包括：

- (一) 在財政支援方面，政府在 1999 年成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以資助可促進製造業及服務業提升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
- (二) 由 2013-14 年度起，政府會透過基金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¹，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撥款資助，為期三年，以提升其進行技術轉移及科研成果實踐化的能力；
- (三) 政府一直就基金的資助範圍、運作模式等進行檢討，並於過去兩年相繼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擴大了基金的資助範圍，除研發工作外，亦資助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以促進和推動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此外，自 2012 年 7 月起，基金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亦由 2,100 萬元增加至 3,000 萬元；
- (四) 為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進行應用研發及推動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們已優化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計劃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已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申請資格亦放寬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企業、資助範圍則擴闊至支持更多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

¹ 該六所院校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 (五) 至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方面，研發項目投資者可獲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 增加至 30%，以進一步鼓勵企業從事研發活動；
- (六) 在基礎設施方面，香港科學園第 3 期發展工程已全面展開，並將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分階段落成。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創業培育計劃」，為科技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數年，提供租金優惠、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此外，科技園公司於 2010 年初牽頭成立了「香港天使投資脈絡」，協助科技公司聯絡投資者，為公司在創業階段提供天使基金的支援；
- (七) 科技園公司同時管理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合共提供 217 公頃土地，以供無法於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運作的企業長期租用。除繼續活化三個工業邨外，我們已邀請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面積約 16 公頃，以配合高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
- (八) 政府在 2006 年成立了五所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有關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以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政府在 2012 年 5 月得到立法會支持，延長其中四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加強對業界的研發工作的支援；
- (九) 為協助香港科研界把握高速增長的內地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建立更多的合作平台，例如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科學園的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等。而基金亦容許項目最多 50% 研發工作的開支於香港境外進行；以及

- (十) 我們會由 2013-14 年度起增加對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資助，由現時每所每年 200 萬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每年 500 萬元，直至 2015-16 年度為止，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夥伴實驗室的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由 2013-14 年度起，向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總數最多 1,500 萬元的三年撥款，以提升其進行應用研發的能力，加強與內地夥伴合作。

扶植新興及具優勢的產業

檢測認證

9. 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該局在 2010 年提出的一份以市場為主導的檢測和認證業三年發展藍圖，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協助行業發展，既從整體上提升香港認可處的服務及行業的生產因素(即人力資源、技術、資金及土地)以增強競爭力，亦集中協助行業在六個選定範疇(即中藥、建築材料、食品、珠寶、環保，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尋找商機。在擴大香港檢測認證結果的認受性方面，香港認可處向檢測和認證機構發出的認可資格，現時獲約 65 個經濟體系合共超過 80 個認可機構承認。另外，內地亦逐步向香港檢測機構開放市場：本年開始實施的《CEPA 補充協議九》，在廣東省試點接受香港檢測結果用於食品類別的認證。在宣傳推廣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一直使用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平台，包括參與香港內外多個貿易展覽會，向潛在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檢測 香港認證」品牌。

10. 政府已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完成全面檢討三年行業發展藍圖的推行進度。該局在本年 3 月 2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當中指出發展藍圖中的各項措

施得到順利推行，業界表示十分滿意。政府亦已在 4 月 16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對檢討報告的意見。政府將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繼續採用並加強現行的雙管齊下方式，支援檢測和認證業進一步發展。

創意產業

11. 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依從經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後訂定的七大策略，計為培育人才、支援新成立公司發展、拓展本地市場、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凝聚創意產業社群和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政府透過「創意香港」辦公室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創意香港」的主要工作包括提高本地創意產業在香港內外的知名度；協助業界在內地、台灣和海外市場擴大服務網和銷售量；應付創意產業對人才培訓的需要；以及推廣香港卓越的創意成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將為「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透過該計劃繼續資助活動項目，以培育人才、拓展外地市場、建立品牌，以及舉辦大型創意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等。我們將會就注資「創意智優計劃」一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12. 針對部分創意業界在創業初期對工作室和支援服務的需求，政府和相關機構正推行培育計劃以支援新成立的公司。為推動設計業的發展，政府資助在創新中心營運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小型設計公司提供支援。獲取錄的公司在培育期的第一年可免租使用辦公室，以及在第二年以優惠租金租用辦公室。此外，有關公司得到包括管理培訓、顧問服務、師友輔導等方面的支援，免費使用大部分创新中心內商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並有機會與其他工商機構、學院、專業團體及準業務伙伴聯繫交流。有關培訓計劃歷年來取錄了約 130 家培育公司，我們預計未來兩

年可額外取錄約 40 家公司。數碼港舉辦的「數碼港培育計劃」則支援本港新進的數碼娛樂及資訊科技公司，進駐數碼港企業中心的培育公司可在 24 個月的培育期內免租使用辦公室，並在培育計劃完成後，享有 12 個月租金優惠。所有獲培育的公司在培育期內均可獲得財政資助和各類支援服務。該計劃歷年來取錄了 189 間培育公司。

13. 在場地提供方面，前身為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將改造成為以設計業為焦點的標誌性創意中心－「元創方」，提供約 130 間工作室供設計和創意業界人士創作、展示和銷售創意產品，部分會以優惠租金出租予新進設計工作者。「創意香港」將會協助「元創方」向海外宣傳，吸引更多機構到「元創方」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和交流活動。「創意香港」會鼓勵機構申請「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在「元創方」於 2014 年全面啟用後，在該處舉辦更多活動，以凝聚創意產業群組。

旅遊業

14. 要維持並促進香港旅遊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業界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共同參與十分重要。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多方面，有關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待評估工作完成後，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

支持文化活動

15. 我們一直通過不同渠道，以不同方式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和欣賞藝術，令藝術融入生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來年會繼續舉

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並積極與政府各部門協調，在現有和規劃興建中的政府設施如公園、體育運動場、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港鐵車站等的公共空間，注入藝術元素，並與區議會及不同藝術團體、機構等結為策略性的合作伙伴，把公共藝術帶到社會各階層。各項公共及社區計劃將令藝術與生活更緊密結合，並在推動香港公共藝術發展的同時，達到優化公共設施的目的。

16. 此外，康文署將北角油街的二級歷史建築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所改建為一所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於本年5月啟用，提供場地作為培訓新進視覺藝術人才及促進交流的平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於本年4月25日至6月9日，在香港未來視覺文化博物館 M+ 旁的西九文化區公園舉行「M+進行：充氣！」大型充氣藝術裝置展，以進一步推廣文化活動。

人力供應及人才培訓

17. 政府定期編製香港勞動人口(即人力供應)推算，提供本港長遠人力供應資料，亦會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推算香港的中期人力資源供求情況，以及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是否有潛在的供求失衡狀況。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參考香港勞動人口推算和人力資源推算結果，以檢視並制定適當措施，配合轄下有關行業的發展需要。

18. 就培訓經濟轉型所需的人手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包括可供在職人士報讀的半日或晚間制的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課程，以助他們應付轉職的需要或提升本業的技能。另外，職業訓練局透過轄下13個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

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訓練及發展中心和訓練學院等，每年為約 26 萬名學生提供全面的職前教育和在職培訓，頒發國際認可的學歷資格，為各行業提供人才。

增加政府經常開支及檢討稅制

19. 在公共財政方面，政府一直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就收入而言，評估稅制，令政府收入更穩定和多元化，是政府恆常的工作。至於開支，政府在運用公共資源時，一向以務實為重，按實際需要和優次緩急投放資源，同時顧及財政可持續性。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及措施時，特別是涉及長遠財政承擔的項目，政府必須先作周全考慮。事實上，在 2013/14 年度，政府的總開支預計將達 4,400 億元，當中投放於不同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超過 2,900 億元，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幅超過一成，遠高於 2013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五點五的預期增長，反映政府應使則使的原則。

總結

20. 請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 5 月

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廖長江議員就
“推動香港經濟轉型”
動議的議案

經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
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適度地運用財政資源、土地及政策措施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包括促進各產業內部多元發展、經濟多元化及四大支柱產業以外的優勢產業的發展，而要配合製造、創意、工藝等行業的發展，必須培訓及支援相關的人才發展，當局應採取以下的措施：

- (一) 全面檢視和推算本港人力供應，為各個年齡層提供適切的訓練，並全盤檢討職業教育和新高中學制的銜接，在社會推動學術與工藝技能的學習風氣，從而培訓經濟轉型所需的人手；
- (二) 檢視現時建造、修船、飛機工程、電梯、能源等‘搬不離’本港的行業的發展潛力，並訂定清晰的行業人才發展階梯，加強投入資源，以鼓勵市民投身該些行業和發展，並解決例如航運相關行業興旺但本地海事人才不足的問題；及
- (三) 檢討土地用途，善用政府閒置土地、建築物或天橋底等公共空間，向創業者、本土科研人員、工藝作業者或文化創意工作者，提供價格廉宜、具時限性的用地，讓新行業有空間和土壤發展；
- (四) 扶植文化創意、創新科技、環保、認證等產業；
- (五) 檢討稅制，容許企業的環保設施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獲雙倍扣除，以鼓勵企業在營運時注重環保，從而增加對環保服務及產品公司的需求，提供投資環保行業的誘因；
- (六) 審慎研究發展‘百分比公共文化藝術政策’的可行性，將本港的建築工程經費的一定比例用作資助文化活動，或直

接在建築設施內撥出指定比率的空間作文化活動的用途，以提供更多資源予民間團體參與文化創意工作，藉此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七) 透過發出更多免費電視台牌照，加強發展電視文化創意產業；
- (八) 加強推動旅遊業，以提升香港經濟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檢討香港的旅遊政策及研究香港可承接的旅客數目，以及增撥資源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以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來港旅遊；及
- (九) 推動產業多元化，鼓勵市民創業，例如在各區提供場地，並於每月設定墟期，讓市民販賣各式各樣的物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重整公共財政，妥善運用預算盈餘增加經常開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以紓緩社會矛盾；此外，於創新及資訊科技產業，政府須推行以下措施：

- (十) 全面檢討現行科研資助政策，制訂支援政策以吸引海外或內地企業與本地科研界合作，並增撥資源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以落實發展香港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而在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 (十一) 透過優化土地規劃、穩定的能源供應和人才培訓，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電訊及互聯網等企業來港作長遠投資，建立香港為亞洲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無線應用的樞紐；及
- (十二) 擴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計劃範圍，配合有關政策以鼓勵本地‘天使基金’及創投基金發展，從而建設有效和可持續的投資生態系統，為創業公司提供各階段所需的資金。